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监利供销满堂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满堂红")、卢隽源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注册成立"湖北奖鱼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奖鱼水产"),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430万元,持有奖鱼水产43%股权;供销满堂红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持有奖鱼水产40%股权;卢隽源认缴出资额为170万元,持有奖鱼水产17%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和《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奖鱼水产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监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奖鱼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MA49RQXE5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滕用伟

5、企业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朱河镇春台村一组特一号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05-25

8、营业期限:2021-05-25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养殖;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奖鱼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5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

2021年5月2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72,024,240股,并基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目前已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变更为252,084,8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52,084,840元。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0275262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城阳区王沙路1318号企业服务中心108室

法定代表人:黄炳亮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贰佰零捌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2月23日至年月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饲料添加剂的代理和销售;兽药制剂(不含生物药品)(经营地址限:城阳区青大工业园双元路东);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许可证1,兽药经营许可证2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牧兽医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和而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22日公告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预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和而泰首次披露本次分拆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二、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和而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铖昌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和而泰控股股东;

4、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国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和而泰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自查期间	期初持有股数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期末持有股数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和而泰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5,000	647,697	652,598	99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和而泰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1,259,900	1,256,800	3,100

上述账户买卖和而泰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组合投资、量化投资、融券业务券源调整和根据产品投资策略需要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和而泰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和而泰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和而泰股票的行为。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罗珊珊	和而泰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250,000	765,500
2	秦宏武	和而泰执行总裁、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56,000	169,000
3	汪显方	和而泰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46,000	141,750
4	刘明	和而泰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18,750	56,250
5	张迎春	铖昌科技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14,000	14,000	-
6	张丽	铖昌科技监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800	75,000	800
7	姜毅	铖昌科技监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25,000	32,000
8	白清利	铖昌科技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115,400	254,200	89,800
9	王晓霞	铖昌科技董事白清利之配偶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16,000	16,000	10,000
10	杨坤	铖昌科技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18,200	4,600
11	赵小婷	铖昌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19,000	86,000
12	郑骎	铖昌科技董事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	13,000	-
13	刘丹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徐苏雅之母亲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8,800	8,700	100
14	叶俏红	国信证券曾广朋之母亲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5月21日	3,200	3,200	-

注:铖昌科技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迎春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发行人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连选可连任。张迎春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和而泰股票的行为发生于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11日之间,在此期间内,张迎春尚未担任铖昌科技独立董事职务,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上述自查对象中,罗珊珊女士、秦宏武先生、汪显方先生的减持行为,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罗珊珊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3%;秦宏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1%;汪显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自查对象中,刘明先生系和而泰董事。由于刘明先生证券账户长期由其配偶管理,其配偶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18,750股,成交均价19.385元/股,成交金额363,469.00元。刘明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针对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自查对象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和而泰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买卖和而泰股票,系依赖于和而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和而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次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6月2日)至《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21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和而泰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和而泰股票;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和而泰披露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和而泰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和而泰股票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和而泰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买卖查询结果,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和而泰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四、结论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分拆事项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根据公司自查结果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进行了核查,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认为: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和而泰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增该子公司作为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21282810111	0.00
2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21282810666	0.00

注:专户余额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的账户余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1:

甲方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110921282810111___,截至__2021__年_5_月_27_日,专户余额为_0.00 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_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110921282810666__,截至__2021__年_5_月_27_日,专户余额为_0.00 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_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二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4,708,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韩秀超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8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2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708,0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708,0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708,0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708,0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708,0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708,0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3,813,933	99.8845	894,200	0.115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708,033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95,702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刘凤委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2,623,540	94.56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3	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4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5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6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7	关于宝钢包装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4,075,600	97.4429	894,200	2.5571	0	0.0000
8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9	关于宝钢包装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969,700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10.01	选举刘凤委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48,201	98.2224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常继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号2021-02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清	曹清、李永东、何太平
审计委员会	刘凤委	刘凤委、韩秀超、刘俊
提名委员会	章苏阳	章苏阳、刘凤委、Edgar G. Hotard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秀超	韩秀超、章苏阳、刘凤委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开展远期结售汇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和部分项目设备采购需进口,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拟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项目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及额度

公司拟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一年,自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事项

为保证2021年度远期结售汇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询竞价、选择操作窗口时点等。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等风险因素。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密切关注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